新兴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新兴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南路23号之三。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拟定县属国有集贸市场的发展规划方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协助做好市场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协助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协助建立集贸市场文明诚信，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等。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集贸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负责拟订县属国有集贸市场的发展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收取全县国有集贸市场的市场设施费用；协助制定国有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措施，加强市场的有效运行，维护好市场的经营秩序，发挥好市场的社会效益；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对鲜活农产品市场价格进行调控，服务民生；协助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有关集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协助做好市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协助建立健全国有城乡集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确保县属国有集贸市场资产的保值增值；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设置党支部，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对“三重一大”等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议事，以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监督、指导本单位按照事业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人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新兴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为正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置主任1名，副

主任2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有维护市场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市场公共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四)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根据所管辖市场的运营状况制定相应租赁条件；

(二)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三)严格执行上级及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和工作决策部署；

(四)依法依规围绕本单位主要任务及岗位责任分工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对中心所管辖的农贸市场管理收费，建立良好经营环境及秩序，对市场设施进行维护；

(二)根据需要，配合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市场内相关工作；

(三)监督承包市场运营方的市场日常管理工作，在市场升级改造方面，负责协调市场经营户搬迁安置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

(三)遵循捐赠无偿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有关党内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经举办单位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新兴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兴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 。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2月1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